

从水质上分析，企业废水可以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另外，申远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之初已考虑聚酰胺装置排污水，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聚酰胺生产线污水量 $30\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成分有 COD、 $\text{NH}_3\text{-N}$ 、 BOD_5 、SS 等。申远已建成的聚酰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相似，未新增污染因子，仅同类废水量增加，而申远聚酰胺项目产生的废水已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目前，申远二期污水污水处理厂除在厂内尾水排放口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外，厂内实验室日常对出水水质中 BOD_5 、CODcr、SS、 $\text{NH}_3\text{-N}$ 、TN 和 TP 指标进行自行检测，同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每月对尾水中的石油类、总汞、总砷等项目进行例行监测。申远二期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h}$ ，其中设计接纳聚酰胺生产线进水水质： $\text{pH}:3\text{-}12$ 、 $\text{COD}\leq 12000\text{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 BOD_5 、CODcr、SS、 $\text{NH}_3\text{-N}$ 、TN、TP 和石油类均可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总汞、总砷等指标均可达到 GB18918-2002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环评批复

各类生产废水、初期雨污水应分别经收集后输送至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口应规范化

建设，并在厂区内废水外排口安装在线流量计、pH 和 COD 等自动监测设施，在厂区内雨水外排口安装 pH 和 COD 等自动监测设施，监测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自动监测设施实际建设及管控情况

（1）项目外排口自动监测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并安装流量计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污水经分别收集后，依托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且申远二期污水处理站外排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申远二期污水处理站处项目位于申远一体化产业园范围内，亦属于厂区内。

雨水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并安装 pH 和 COD 在线监测设备，作为集团内部管控节点，若水质不达标将按污水处理流程处置。国内法规未要求雨水排放口联网，我司承诺若环保部门提出要求将即刻联网。

（2）公司废水外排口管控情况

目前我司已加强废水外排口管控工作，在厂区内废水外排口规范化建设并安装在线流量计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纳入集团内部监控平台，实时采集流量等数据，保留记录台账，确保数据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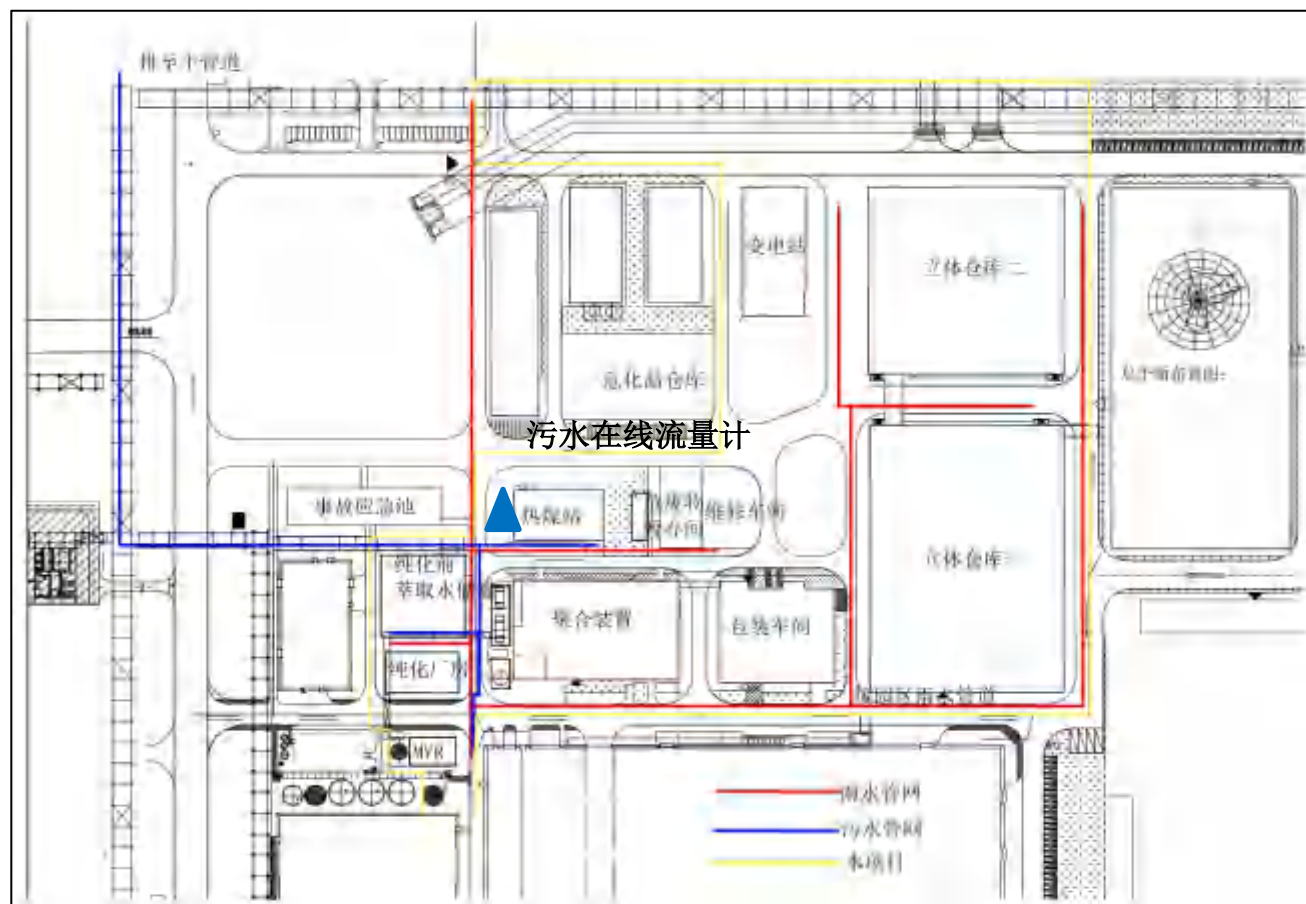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根据我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

依托处理协议》（附件 2）第五条：

“在污水接纳期间，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年聚酰胺生产项目废水达标情况由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监管并由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3）公司雨水外排口管控情况

目前我司已加强雨水外排口管控工作，在厂区内规范化建设并安装 pH 和 COD 在线监测设备，并纳入集团内部监控平台，实时采集流量等数据，保留记录台账，确保数据可追溯。其具体情况可见附件 3（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预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图：雨污管道图

三、结论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的废水依托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申远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由其承担最终排放口的监测及达标责任。恒诚公司废水外排口已规范化建设并安装流量计，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雨水外排口已规范化建设并安装 pH 和 COD 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时纳入集团内部平台留存可追溯，作为集团内部管控节点。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在依托申远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满足环评批复及环保监管要求；项目雨水纳入集团内部管控节点，满足环评批复及环保监管要求。



2023V**版

合同编号：HCADM23120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 同 内 容：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委托方（甲方）：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	乐碧霞	联系电话	15060112252

受托方(乙方)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俊
公司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凤村陈坑自然村1号		
客户经理	林文锋	联系电话	13405942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希望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愿意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F07020039）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 2、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乙方停炉检修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生产等。

第二条 甲方履约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需加盖公章，含危废基本情况表，环评有关危废的章节、废物照片等）。
- 2、甲方将第六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3、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防止废物泄露（渗漏）造成环境污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4、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规定，对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

可混入其它杂物，并以最小包装物为单位贴上标签，以确保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详细注明：废物名称和代码（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含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内容。

5、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事宜。待到双方约定的日期后，甲方需到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监管平台）登记，生成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包装（详见附件【包装要求】），安排人员配合乙方装车。

6、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规范包装；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废物成分出现较大差异（含浓度、成分等）；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6款（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应提供相关协助，直至废物符合接收及运输约定，乙方负责接收。

8、废物出现第二条第6款（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9、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甲方指定装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第三条 乙方履约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供持续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3、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及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运输要求时，应在12小时内响应，并在二日内向甲方提供收运计划供甲方审核。该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根据该收运计划与甲方进行交接。

5、乙方保证其及派往甲方处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及能力，并持有相关证书。乙方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做好自我防护，在作业过程中如产生健康、安全责任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派往甲方处的人员应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在甲方场所内文明作业，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如因乙方人员作业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其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一项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9、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应告知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并提供必要协助。

第四条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

废物运输方式选择以下第 2 种：

1、甲方自行清运并承担运输过程风险责任；

2、甲方仅负责将废物装运到车上，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废物进行整理，确保废物堆放不存在安全隐患，因废物堆放等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卸货、安排运输车辆并保证装卸、运输过程符合附件《危险货物装卸、运输规范要求》的相关约定，装卸车由乙方负责，废物装车时及运输过程风险责任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1、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 1 方式进行（可单选也可复选）：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2）在乙方场区地磅过磅称重。

2、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1）原则上甲、乙双方均须过磅称重以减少误差，确保监管平台录入数据一致；

（2）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 时，以甲方过磅数为准，乙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在网上监管平台提出产废协商，甲方需在废物出厂后 24 小时内到网上监管平台完成确认协商内容；

3、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

为准，该样应送至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价格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价格	总数量 (吨/年)
1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	固态	袋装		57 吨/年
2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	固态/半液态	桶装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	固态	桶装		
4	其他废物	900-047-49	/	液态	桶装		
5	其他废物	900-041-49	/	固态	袋装		

2、支付方式：

按次结算，以每次处置的数量结算。经双方核对当次费用无误后，收费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付费方，付费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给收费方确认。收费方未开具正确发票的，付费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危险废物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在网上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双方责任如下：废物装车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装车时及装车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1)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第六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的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

方有权不予收运。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并经甲方确认。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相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按实际结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如样品与清运时的危废性状、包装不符等情形），造成乙方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清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费用的【0.1】%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5、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危险废物交接或运输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每出现一次拒收危险废物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乙方拒收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乙方拒收导致甲方危险废物堆积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未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作业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派往甲方处工作人员及运输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及能力，做好安全防护，规范作业，如产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1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的经济往来中，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雇员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的雇员提供不当利益或相关允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赠送礼物、金钱、吃请、娱乐、旅游、代购品、无偿提供服务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可随时选择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再以赠送财物价值的双倍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履行造成的损失（包括继续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并同意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的十天内付清。甲方鼓励乙方举报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人员存在的一切违反商业贿赂的行为。

第十三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0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每份具同等效力。

3、附图《包装要求》及附件《危险货物运输规范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 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 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



危险货物装卸、运输规范要求

一、资质要求

- 1、运输车辆应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适用于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有效行驶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 2、驾驶员具备相应车型的有效驾驶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 3、押运、装卸等人员具备危险货物操作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二、装卸、操作要求

- 1、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应分别对车辆和拟运危废进行风险估测，车辆状况、配备的装车器具须符合拟运危废的运载条件。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应提前向甲方做好接入报备工作，需要报备的内容有：进场时间、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及相关资料等。
- 2、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废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废物包装，确保危废须符合规范化管理的包装要求，废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更正。其中：废物标识牌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数量、产生日期等。
- 3、确保危险货物应依照不相容化学品、潜在不相容化学品、消防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混合或合并配装等要求进行装配。根据实际的货物情况，做好货物装车防范，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 4、运输车辆必须有灭火器，装卸人员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禁止敲打撞击金属、禁止打手机、禁止穿着起静电的衣服。
- 5、危险货物装车后，运输人员应检查货物情况，包括货物包装、摆放、固定等。充分考虑途经路线，可能存在的风险，杜绝滴撒漏等问题。
- 6、确保装卸、操作等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要求

- 1、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2、车速要求：一般限速普通道路上为 60KM/H、高速公路上为 80 KM/H；如遇雨、雾等恶劣天气，限速为 20 KM/H，并打开防雾灯，必要时打开警示灯；甲方厂区内限速为【5】KM/H。
- 3、按时检查休息要求：运输过程中每隔 2h 检查一次，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合同编号: HCADM231200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内容: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委托方(甲方):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

委托方（甲方）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	乐碧霞	联系电话	15060112252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钦灵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客户经理	陈雨祥	联系电话	13950284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希望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愿意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F0111007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乙方停产检修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生产等。

第二条 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需加盖公章，含危废基本情况表，环评有关危废的章节，废物照片等）。
2. 甲方将第六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防止废物泄露（渗漏）造成环境污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规定，对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以最小包装物为单位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详细注明：废物名称和代码（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含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内容。

5、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事宜。待到双方约定的日期后，甲方需到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监管平台）登记，生成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包装（详见附件【包装要求】），安排人员配合乙方装车。

6、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规范包装；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漏出）；

（6）废物成分出现较大差异（含浓度、成分等）；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 6 款（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应提供相关协助，直至废物符合接收及运输约定，乙方负责接收。

8、废物出现第二条第 6 款（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9、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甲方指定装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 1 号。

第三条 乙方履约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供持续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3、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及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运输要求时，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二日内向甲方提供收

运计划供甲方审核。该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根据该收运计划与甲方进行交接。

5、乙方保证其及派往甲方处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及能力，并持有相关证书。乙方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做好自我防护，在作业过程中如产生健康、安全责任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派往甲方处的人员应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在甲方场所内文明作业，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如因乙方人员作业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其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一项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9、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应告知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并提供必要协助。

第四条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

废物运输方式选择以下第 2 种：

1、甲方自行清运并承担运输过程风险责任；

2、甲方仅负责将废物装运到车上，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废物进行整理，确保废物堆放不存在安全隐患，因废物堆放等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卸货，安排运输车辆并保证装卸、运输过程符合附件《危险货物装卸、运输规范要求》的相关约定，装卸车由乙方负责，废物装车时及运输过程风险责任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1、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 1 方式进行（可单选也可复选）：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2）在乙方场区地磅过磅称重。

2、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1）原则上甲、乙双方均须过磅称重以减少误差，确保监管平台录入数据一致；

（2）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甲方过磅数为准，乙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在网上监管平台提出产废协商，甲方需在废物出厂后 24 小时内到网上监管平台完成确认协商内容；

3、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价格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价格	总数量 (吨/年)
1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	固态	袋装		28 吨/年
2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	固态/半液	桶装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	固态	桶装		
4	其他废物	900-047-49	/	液态	桶装		
5	其他废物	900-041-49	/	固态	袋装		

2、支付方式：

按次结算，以每次处置的数量结算。经双方核对当次费用无误后，收费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付费方，付费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给收费方确认。收费方未开具正确发票的，付费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危险废物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在网上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双方责任如下：废物装车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装车时及装车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1)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第六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的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

方有权不予收运。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并经甲方确认。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相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按实际结算。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如样品与清运时的危废性状、包装不符等情形），造成乙方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清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费用的【0.1】%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5、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危险废物交接或运输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 【500】元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每出现一次拒收危险废物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乙方拒收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乙方拒收导致甲方危险废物堆积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未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作业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派往甲方处工作人员及运输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及能力，做好安全防护，规范作业，如产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1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的经济往来中，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雇员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的雇员提供不当利益或相关允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赠送礼物、金钱、吃请、娱乐、旅游、代购品、无偿提供服务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可随时选择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再以赠送财物价值的双倍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履行造成的损失（包括继续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并同意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甲方发出索贿通知的十天内付清。甲方鼓励乙方举报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人员存在的一切违反商业贿赂的行为。

第十三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0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每份具同等效力。

3、附图《包装要求》及附件《危险货物运输规范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 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 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



危险货物装卸、运输规范要求

一、资质要求

- 1、运输车辆应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适用于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有效行驶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 2、驾驶员具备相应车型的有效驾驶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 3、押运、装卸等人员具备危险货物操作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二、装卸、操作要求

- 1、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应分别对车辆和拟运危废进行风险估测，车辆状况、配备的装车器具须符合拟运危废的运载条件。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应提前向甲方做好接入报备工作，需要报备的内容有：进场时间、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及相关资料等。
- 2、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废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废物包装，确保危废须符合规范化管理的包装要求。废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更正。其中，废物标识标牌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数量、产生日期等。
- 3、确保危险货物应按照不相容化学品、潜在不相容化学品、消防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混合或合并配装等要求进行配装。根据实际的货物情况，做好货物装车防范，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 4、运输车辆必须有阻火器，装卸人员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禁止敲打撞击金属、禁止打手机，禁止穿着起静电的衣服。
- 5、危险货物装车后，运输人员应检查货物情况，包括货物包装、堆放、固定等，充分考虑途经路线、可能存在的风险，杜绝滴撒漏等问题。
- 6、确保装卸、操作等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要求

- 1、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关注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2、车速要求：一般限速普通道路上为 60KM/H，高速公路上为 80 KM/H；如遇雨、雾等恶劣天气，限速为 20 KM/H，并打开防雾灯，必要时打开警示灯；甲方厂区内限速为【6】KM/H。
- 3、按时检查休息要求：运输过程中每隔 2h 检查一次，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合同编号: HCADM231200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内容: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委托方(甲方):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

委托方(甲方)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	乐碧霞	联系电话	15060112252

受托方(乙方)	尤溪县鑫祥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乐伟
公司地址	尤溪县西城镇山连村下香坑		
客户经理	陈彬	联系电话	18650791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希望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愿意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M04260004)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乙方停产检修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生产等。

第二条 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需加盖公章,含危废基本情况表、环评有关危废的章节、废物照片等)。
2. 甲方将第六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防止废物泄露(渗漏)造成环境污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规定,对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

可混入其它杂物，并以最小包装物为单位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详细注明：废物名称和代码（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含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内容。

5、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事宜。待到双方约定的日期后，甲方需到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监管平台）登记，生成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包装（详见附件【包装要求】），安排人员配合乙方装车。

6、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规范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

(6) 废物成分出现较大差异（含浓度、成分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6款(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应提供相关协助，直至废物符合接收及运输约定，乙方负责接收。

8、废物出现第二条第6款(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9、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甲方指定装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第三条 乙方履约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供持续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3、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及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运输要求时，应在12小时内响应，并在二日内向甲方提供收运计划供甲方审核。该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根据该收运计划与甲方进行交接。

5. 乙方保证其及派往甲方处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及能力,并持有相关证书。乙方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做好自我防护,在作业过程中如产生健康、安全责任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派往甲方处的人员应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在甲方场所内文明作业,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作业完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如因乙方人员作业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其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一项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9.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应告知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并提供必要协助。

第四条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

废物运输方式选择以下第2种:

1. 甲方自行清运并承担运输过程风险责任;

2. 甲方仅负责将废物装运到车上,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废物进行整理,确保废物堆放不存在安全隐患,因废物堆放等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卸货,安排运输车辆并保证装卸。运输过程符合附件《危险货物装卸、运输规范要求》的相关约定。装卸车由乙方负责,废物装车时及运输过程风险责任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1.方式进行(可单选也可复选):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场区地磅过磅称重。

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1) 原则上甲、乙双方均须过磅称重以减少误差,确保监管平台录入数据一致;

(2) 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甲方过磅数为准,乙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在网上监管平台提出产废协商,甲方需在废物出厂后24小时内到网上监管平台完成确认协商内容。

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害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

为准，该样应送至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价格	总数量 (吨/年)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	液态	桶装		4吨/年

2. 支付方式：

按次结算，以每次处置的数量结算。经双方核对当次费用无误后，收费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付费方，付费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给收费方确认，收费方未开具正确发票的，付费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危险废物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在网上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填写在转移联单上注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双方责任如下：废物装车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装车时及装车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1)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第六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的部分，在乙方资质证许可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并经甲方确认。

3.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相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按实际结算。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如样品与清运时的危废性状、包装不符等情形），造成乙方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清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费用的【0.1】%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5.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危险废物交接或运输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每出现一次拒收危险废物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乙方拒收次数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乙方拒收导致甲方危险废物堆积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所支付的费用。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未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作业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乙方派往甲方处工作人员及运输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及能力, 做好安全防护, 规范作业, 如产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

11. 若一方违约, 另一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 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但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的经济往来中,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雇员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的雇员提供不当利益或相关允诺,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赠送礼物、金钱、吃请、娱乐、旅游、代购品、无偿提供服务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 甲方可随时选择终止合同履行, 乙方应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再以赠送财物价值的双倍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履行造成的损失(包括继续履行或已履行完毕), 并同该在未付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的十天内付清。甲方鼓励乙方举报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人员存在的一切违反商业贿赂的行为。

第十三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0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壹 份, 每份具同等效力。

3. 附图《包装要求》及附件《危险货物运输规范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 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 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



危险货物装卸、运输规范要求

一、资质要求

- 1、运输车辆应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适用于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有效行驶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 2、驾驶员具备相应车型的有效驾驶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 3、押运、装卸等人员具备危险货物操作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件和资质。

二、装卸、操作要求

- 1、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应分别对车辆和拟运危废进行风险评估，车辆状况、配备的装车器具应符合拟运危废的运载条件。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应提前向甲方做好接入报备工作，需要报备的内容有：进场时间、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及相关资料等。
- 2、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废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废物包装，确保危废桶符合规范化管理的包装要求。废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更正。其中，废物标识牌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数量、产生日期等。
- 3、确保危险废物应依照不相容化学品、潜在不相容化学品、消防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混合或合并包装等要求进行装配。根据实际的货物情况，做好货物装车防范，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 4、运输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装卸人员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禁止敲打撞击金属、禁止打手机，禁止穿着起静电的衣服。
- 5、危险废物装车后，运输人员应检查货物情况，包括货物包装、摆放、固定等，充分考虑途经路线、可能存在的风险，杜绝滴撒漏等问题。
- 6、确保装卸、操作等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要求

- 1、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2、车速要求：一般限速普通道路上为 60KM/H，高速公路上为 80 KM/H；如遇雨、雾等恶劣天气，限速为 20 KM/H，并打开防雾灯，必要时打开警示灯；甲方厂区内限速为【6】KM/H。
- 3、按时检查休息要求：运输过程中每隔 3h 检查一次，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h 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h。

4、在山路多为转弯、陡坡路段，为保障道路行驶安全，应按要求 15 米左右及以上长车在高峰期（上午 8:00-12:00，下午 16:00-17:30）禁止通行。

5、在甲方厂区范围内运输期间，服从甲方厂区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做好车辆的检查。

6、液态、半固态废物特别要求：运输装车时驾驶员和押运员须复核、评估泄露风险，做好规范化装车及防范措施，车厢必须铺防水膜且四周边缘不低于 30cm；运输风险较大的废物时，应在途中设检查点，进行检查；运输车辆上除携带防火器材外还须配备空桶、木粉、砂土、防水堵物品、打包带等必备应急物资。

6、确保运输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附件13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01.06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1#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LIQUILINE M CM42、L7017727G0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电化学氢离子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7.25	7.43	0.18	±0.5	达标
PH	7.30	7.50	0.20	±0.5	达标
PH	7.38	7.51	0.13	±0.5	达标
PH	7.37	7.52	0.15	±0.5	达标
PH	7.42	7.49	0.07	±0.5	达标
PH	7.43	7.50	0.07	±0.5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 1#的LIQUILINE M CM42型酸度计在本次技术 比对监测中，pH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 2#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LIQUILINE M CM42. L7017827G0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PH		GB 6920-1986玻璃电极法		电化学氢离子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7.51	7.51	0.00	±0.5	达标
PH	7.53	7.52	-0.01	±0.5	达标
PH	7.50	7.54	0.04	±0.5	达标
PH	7.54	7.61	0.07	±0.5	达标
PH	7.52	7.63	0.11	±0.5	达标
PH	7.58	7.52	-0.06	±0.5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 2#的LIQUILINE M CM42型酸度计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pH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 3#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LIQUILINE M CM42、L7017927G0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PH		GB 6920-1986玻璃电极法		电化学氢离子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6.92	6.93	0.01	±0.5	达标
PH	9.90	9.96	0.06	±0.5	达标
PH	7.31	7.39	0.08	±0.5	达标
PH	7.38	7.61	0.23	±0.5	达标
PH	7.40	7.68	0.28	±0.5	达标
PH	6.43	6.32	-0.11	±0.5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 3#的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在本次技术 比对监测中，pH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 4#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LIQUILINE M CM42、L7017A27G0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PH		GB 6920-1986玻璃电极法		电化学氢离子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7.58	7.68	0.10	±0.5	达标
PH	7.56	7.67	0.11	±0.5	达标
PH	7.60	7.67	0.07	±0.5	达标
PH	7.62	7.67	0.05	±0.5	达标
PH	7.60	7.67	0.07	±0.5	达标
PH	7.63	7.66	0.03	±0.5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 4#的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在本次技术 比对监测中，pH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6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 5#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LIQUILINE M CM42. L7017B27G0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PH		GB 6920-1986玻璃电极法		电化学氢离子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9.59	9.77	0.18	±0.5	达标
PH	9.62	9.64	0.02	±0.5	达标
PH	9.60	9.53	-0.07	±0.5	达标
PH	9.58	9.61	0.03	±0.5	达标
PH	9.10	9.20	0.10	±0.5	达标
PH	8.97	9.09	0.12	±0.5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 5#的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在本次技术 比对监测中,pH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6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6#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LIQUILINE M CM42、L7017C27G0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PH		GB 6920-1986玻璃电极法		电化学氢离子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7.81	7.93	0.12	±0.5	达标
PH	8.19	7.93	-0.26	±0.5	达标
PH	7.90	7.94	0.04	±0.5	达标
PH	7.92	7.95	0.03	±0.5	达标
PH	7.81	7.94	0.13	±0.5	达标
PH	7.86	7.93	0.07	±0.5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6#的LIQUILINE M CM42 型酸度计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pH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签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出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876PH-TYZZ-7+PH10-3N2A-2型酸度计			
制造单位		FOXBORO 公司			
型号及编号		876PH-TYZZ-7+PH10-3N2A-2、16051584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PH		GB 6920-1986玻璃电极法		电化学氢离子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7.51	7.66	0.15	±0.5	达标
PH	7.49	7.66	0.17	±0.5	达标
PH	7.52	7.67	0.15	±0.5	达标
PH	7.50	7.68	0.18	±0.5	达标
PH	7.53	7.69	0.16	±0.5	达标
PH	7.51	7.69	0.18	±0.5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的876PH-TYZZ-7+PH10-3N2A-2型酸度计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pH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签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6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 1#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ZA80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ZA80COD、L02ZA01A029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光度比色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12(mg/L)	12.7(mg/L)	5.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mg/L)	12.9(mg/L)	7.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mg/L)	11.2(mg/L)	1.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mg/L)	11.9(mg/L)	8.2%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mg/L)	12.9(mg/L)	7.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mg/L)	11.9(mg/L)	8.2%	±10%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 1#的ZA80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 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签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 2#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ZA80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ZA80COD、L02ZA01A028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光度比色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9 (mg/L)	9.28 (mg/L)	3.1%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mg/L)	9.35 (mg/L)	3.9%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mg/L)	10.4 (mg/L)	-5.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mg/L)	9.76 (mg/L)	8.4%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mg/L)	10.6 (mg/L)	6.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mg/L)	10.8 (mg/L)	-1.8%	±10%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 2#的ZA80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签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 3#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ZASO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ZA80COD, L02ZA01A03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光度比色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mg/L)	20.48(mg/L)	2.4%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mg/L)	16.64(mg/L)	4.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mg/L)	10.82(mg/L)	-1.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mg/L)	15.86(mg/L)	-0.9%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mg/L)	16.45(mg/L)	17.5%	±10%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mg/L)	12.58(mg/L)	4.8%	±10%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 3#的ZASO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 (签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4#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ZA80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ZA80COD、L02ZA01A027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光度比色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14(mg/L)	14.62(mg/L)	4.4%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mg/L)	14.82(mg/L)	-1.2%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mg/L)	13.60(mg/L)	4.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mg/L)	14.68(mg/L)	-2.1%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mg/L)	14.80(mg/L)	13.8%	±10%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mg/L)	13.90(mg/L)	-0.7%	±10%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雨水监测井4#的ZA80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18 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6	
点位名称及编号		雨水监测井 5#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ZA80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ZA80COD, L02ZA01A026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光度比色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21 (mg/L)	20.87 (mg/L)	-0.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mg/L)	22.84 (mg/L)	-4.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mg/L)	24.85 (mg/L)	-8.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mg/L)	25.25 (mg/L)	1.0 %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mg/L)	24.65 (mg/L)	7.2 %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mg/L)	22.46 (mg/L)	2.1%	±10%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经监测, 安装在雨水监测井5#的ZA80COD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 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 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 (签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CA80AM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CA80AM, L5000B27AN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光度比色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氨氮	0.820 (mg/L)	0.822 (mg/L)	0.2%	±15%	达标
氨氮	0.778 (mg/L)	0.786 (mg/L)	1.0%	±15%	达标
氨氮	0.921 (mg/L)	0.931 (mg/L)	1.1%	±15%	达标
氨氮	0.823 (mg/L)	0.929 (mg/L)	12.9%	±15%	达标
氨氮	0.747 (mg/L)	0.732 (mg/L)	-2.0%	±15%	达标
氨氮	0.772 (mg/L)	0.785 (mg/L)	1.7%	±15%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 安装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的CA80AM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 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 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 (签章) 2018年1月 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7	
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出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ZA80TP 型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制造单位		E+H 公司			
型号及编号		ZA80TP, K10ZA03A009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总磷		GB/T 11893-1989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光度比色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磷	5.3(mg/L)	5.608(mg/L)	5.8%	±15%	达标
总磷	5.2(mg/L)	5.215(mg/L)	0.3%	±15%	达标
总磷	5.3(mg/L)	5.189(mg/L)	-2.1%	±15%	达标
总磷	4.8(mg/L)	5.015(mg/L)	4.5%	±15%	达标
总磷	4.0(mg/L)	4.286(mg/L)	7.1%	±15%	达标
总磷	5.3(mg/L)	5.386(mg/L)	1.6%	±15%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 安装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出口的ZA80TP 型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 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07) 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 (签章) 2018 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9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液废气焚烧炉排出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烟尘连续监测系统 (CEMS)			
制造单位		SDL			
型号及编号		2030。F1-G5-039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重量法		激光后散射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38.7 mg/m ³	35.3 mg/m ³	-3.4 mg/m ³	±1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6.5 mg/m ³	34.3 mg/m ³	-2.2 mg/m ³	±1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4.1 mg/m ³	33.9 mg/m ³	-0.2 mg/m ³	±1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6.7 mg/m ³	35.6 mg/m ³	-1.1 mg/m ³	±1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9.3 mg/m ³	33.2 mg/m ³	-6.1 mg/m ³	±1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6.8 mg/m ³	35.5 mg/m ³	-1.3 mg/m ³	±15 mg/m ³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液废气焚烧炉排出口的2030型烟尘连续监测系统 (CEMS) 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 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2018年 1月29日				



比对监测单位: (盖章)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9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液废气焚烧炉排放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ULTRAMAT 23 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			
制造单位		SIEMENS/SDL			
型号及编号		ULTRAMAT 23、F1-G5-039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非分散红外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9 mg/m3	8.46 mg/m3	-0.54mg/m3	±17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9 mg/m3	7.68 mg/m3	-1.32mg/m3	±17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8 mg/m3	7.74 mg/m3	-0.26mg/m3	±17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8 mg/m3	7.72 mg/m3	-0.28mg/m3	±17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8 mg/m3	7.72 mg/m3	-0.28mg/m3	±17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8 mg/m3	6.84 mg/m3	-1.16mg/m3	±17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8 mg/m3	6.88 mg/m3	-1.12mg/m3	±17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8 mg/m3	6.69 mg/m3	-1.31mg/m3	±17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7 mg/m3	6.42 mg/m3	-0.58mg/m3	±17mg/m3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液废气焚烧炉排放口的ULTRAMAT 23 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9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液废气焚烧炉排放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ULTRAMAT 23 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			
制造单位		SIEMENS/SDL			
型号及编号		ULTRAMAT 23、F1-G5-0390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分散红外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氮氧化物	180mg/m3	177mg/m3	-1.7%	±20%	达标
氮氧化物	172mg/m3	179mg/m3	4.1%	±20%	达标
氮氧化物	186mg/m3	182mg/m3	-2.2%	±20%	达标
氮氧化物	168mg/m3	181mg/m3	9.5%	±20%	达标
氮氧化物	180mg/m3	185mg/m3	2.8%	±20%	达标
氮氧化物	168mg/m3	178mg/m3	6.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171mg/m3	177mg/m3	3.5%	±20%	达标
氮氧化物	171mg/m3	168mg/m3	-1.8%	±20%	达标
氮氧化物	164mg/m3	168mg/m3	2.4%	±20%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液废气焚烧炉排放口的ULTRAMAT 23 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18年1月29日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诺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9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液废气焚烧炉排放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SITRANS P 皮托管流速监测仪			
制造单位		SIEMENS/SDL			
型号及编号		SITRANS P皮托管, YSNH5199217365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流速		皮托管法		皮托管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流速	3.5m/s	3.9m/s	0.4%	±12%	达标
流速	3.5m/s	3.8m/s	0.3%	±12%	达标
流速	3.4m/s	3.8m/s	0.4%	±12%	达标
流速	3.5m/s	3.7m/s	0.2%	±12%	达标
流速	3.5m/s	3.8m/s	0.3%	±12%	达标
流速	3.7m/s	4m/s	0.3%	±12%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 安装在废液废气焚烧炉排放口的SITRANS P 皮托管流速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 流速的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2018年1月29日					



比对监测单位: (盖章)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9
点位名称及编号		发烟硫酸装置制酸尾气排放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ULTRAMAT 23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			
制造单位		SIEMENS/SDL			
型号及编号		ULTRAMAT 23、F1-G8-0568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非分散红外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32mg/m3	35 mg/m3	3mg/m3	±17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1mg/m3	35 mg/m3	4mg/m3	±17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2mg/m3	36 mg/m3	4mg/m3	±17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2mg/m3	37 mg/m3	5mg/m3	±17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3mg/m3	35 mg/m3	2mg/m3	±17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3mg/m3	33 mg/m3	0mg/m3	±17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4mg/m3	34 mg/m3	0mg/m3	±17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3mg/m3	36 mg/m3	3mg/m3	±17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	34mg/m3	38 mg/m3	4mg/m3	±17mg/m3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发烟硫酸装置制酸尾气排放口的ULTRAMAT 23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2018年1月29日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表三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9	
点位名称及编号		发烟硫酸装置制酸尾气排放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SITRANS P 皮托管流速监测仪			
制造单位		SIEMENS/SDL			
型号及编号		SITRANS P皮托管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流速		皮托管法		皮托管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流速	7.8m/s	8.2m/s	5.1%	±12%	达标
流速	8.4m/s	8.3m/s	-1.2%	±12%	达标
流速	7.9m/s	8.0m/s	1.3%	±12%	达标
流速	8.2m/s	8.1m/s	-1.2%	±12%	达标
流速	7.8m/s	8.2m/s	5.1%	±12%	达标
流速	7.9m/s	8.0m/s	1.3%	±12%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发烟硫酸装置制酸尾气排放口的SITRANS P 皮托管流速监测仪在本次技术比对监测中，流速的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中技术比对验收考核指标的要求。				
	2018年1月29日				



附件 12 评审意见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污染在线 监测系统(COD、TP)评审意见

2024年01月13日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TP)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运维单位)、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比对验收监测单位)等部门与单位的代表,以及应邀的2位专家,共计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看了现场,听取项目概况,查阅了调试和比对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以下验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2018年1月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比对监测。在线监测系统包括TP水质在线分析仪、COD水质在线分析仪、NH₃-N水质在线分析仪、环保数采仪、pH计,比对结果合格,达到验收要求。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旧环保数采仪传输率达不到要求,于2021年12月对其进行更换,2021年12月在线监测系统新增河北德润厚天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水质自动采样器;因原有的采样口距离监测站房较远,存在潜在合规性风险,2023年08月15日在监测站房更改了采样口,排放口未发生变化;因旧TP、COD在线监测设备老化,2023年10月30日对其进行更换,2023年11月8日-11月10日完成调试,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0日进行试运行,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出具了试运行报告,更换的在线监测系统为恩德斯豪斯分析仪器(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TP水质在线分析仪、COD水质在线分析仪、厦门维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环保数采仪。

根据环保监管部门要求对更换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需要进行验收,因此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委托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更换后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COD、TP)进行比对监测验收。

2023年12月20日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等的要求进行验收，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TP）验收报告》。

二、站房建设部分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站房建设基本满足相关要求。有专室专用，具备合格的给、排水设施和空调，设备安装符合要求，结合现场检查，原则同意站房建设通过验收。

三、自动监测仪器及系统部分

根据调试公司出具的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COD、TP）调试记录及试运行报告和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现场检查，该系统分析部分、传输控制部分等符合要求，仪器性能基本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要求，原则同意该系统COD在线监测仪、TP在线监测仪、环保数采仪通过验收。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完善项目概况，补充在线设备更换前后基本情况。
2. 补充联网验收内容及结论。
3. 按（HJ 354-2019）规范要求完善比对监测报告及核实工况等附件。

五、验收结论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和比对结果基本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要求，系统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TP）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周永盛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	周永盛
成 员	陈克华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高工	陈克华
	卢卫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卢卫
	程康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康
	王宁果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维	王宁果
	肖玉俊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玉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YZ25HCY0072-1



项目名称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雨水在线设备比对
Project

委托单位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ing Type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Report Date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Fujian Yongzheng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声明

Report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2. 报告无签字, 签发日期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and date.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或用于其它用途, 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report is not allowed to be partially copied or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and the alteration or page changed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4. 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允许,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The entrusting entity should not disclose any inspection related data or information to the public without authorization.

5. 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不进行复检;

The repor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is sampling and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no re-examination will be carried out for non-reproducible test items.

6. 若因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 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If the validity of the results is affected by the inaccuracy or omission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entity, the company will not assume any liability arising therefrom.

7. 为了您的利益, 对报告若有异议请于签收之日(以快递单号查询的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For your benefit,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s to the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to our company within 15 days (Subject to receipt date of the courier number query).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 333 号永正大厦(永正检验检测大数据研发中心)研究中心 11-12 层

电话: 0591-22266301

传真: 0591-22266300

邮编: 350014

电子邮箱: yzxt@yzonline.net

一、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连江县可门港松岐大道 1 号		
排污口位置		雨水排放口	比对时间	2025.07.29
联系人		张勇洪	联系方式	18059088476
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	排放去向	/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350 天
比对试验所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 运行技术规范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污染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样品数量要求
pH 值	实际水样比对		±0.5	1
化学需氧量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 COD _{Cr} <30 mg/L (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当 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 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 5 对以上时至少需 4 对满足要求
	30 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 mg/L		±30%	
	60 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 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 mg/L		±15%	
企业污水自动监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量程	
COD 在线分析仪		CODet-5000	0~200mg/L	
在线 pH 计		UNI-20	0-14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采样人员		张安萍、常哲颖		实验室分析人员		朱凯
现场比对日期		2025.07.29		实际水样分析日期		2025.07.29~2025.07.31
实际水样比对（单位：mg/L）						
项目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绝对误差或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 评定
pH 值	15:05	7.60	7.5	0.10	±0.5	合格
COD _{Cr}	11:30	86.6	73	18.6%	±20%	合格
	12:44	119.0	113	5.3%		合格
	14:50	109.0	97	12.4%		合格
标准样品及替代样品测定（单位：mg/L）						
项目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浓度）	绝对误差或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评定
COD _{Cr}	10:30	200.3	B24100355 (逐级稀释至 200.0mg/L)	0.2%	±10%	合格
技术说明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编号	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检出限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ZST-Q118-03 酸碱性两用滴定管 50 mL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ZST-Q004-0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无量纲)
比对结果	根据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值与实验室测定值/现场测定值比对及标准样品考核情况，其实际水样、替代样品、标准样品的考核结果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标准中表 1 技术指标要求，COD 在线分析仪、在线 pH 计监测的比对结果合格。					

编制 张江佳 审核 杨青 签发 吴允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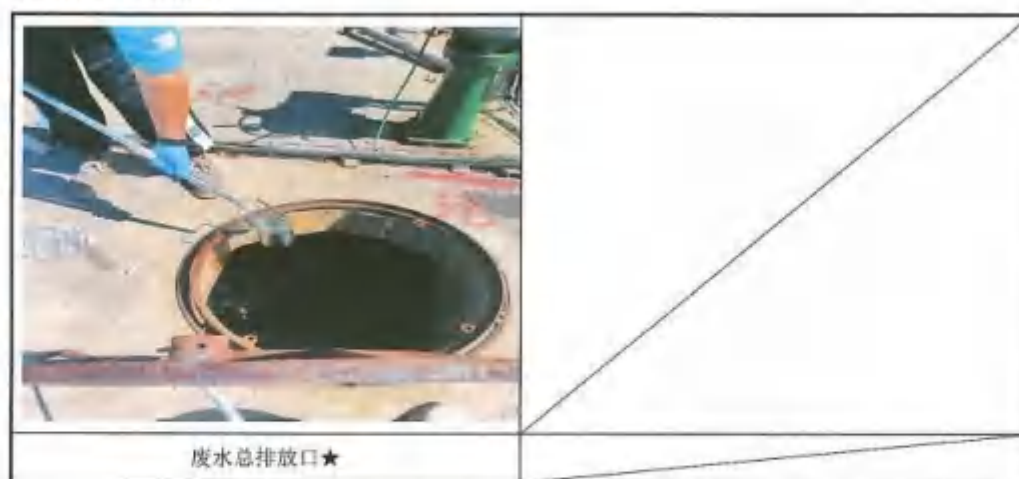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现场比对照片



-----本报告结束-----

附件：工况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YZST-2181B-01 实施日期: 2024.9.1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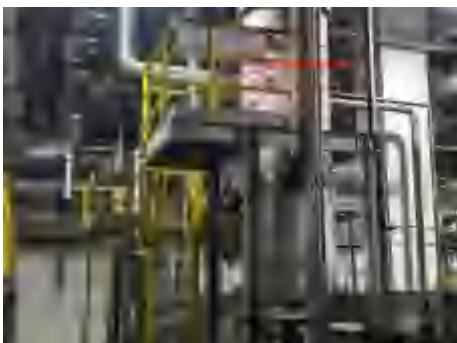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连江县可门港松岐大道1号				
年生产天数/d	350	每天生产时间段	24h	监测日期	2025/7/2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聚酰胺切片			22万吨/年	586吨/天	97%
检测时主要原料材料名称及用量			检测时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己内酰胺: 586吨			正常		
废水					
废水类型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³/d)		实际处理量 (m³/d)			
用水总量 (m³/d)		排向何处			
废气					
排气筒名称	尾气排气筒1	排气筒名称	尾气排气筒2	排气筒名称	尾气排气筒3
处理设施	水循环洗气塔	处理设施	水循环洗气塔	处理设施	水循环洗气塔
燃料及用量		燃料及用量		燃料及用量	
烟尘高度 (m)	40	烟尘高度 (m)	40	烟尘高度 (m)	40

填表人:

企业代表签字:

Internal Use Only HSCC

附件 14：现场照片

	
应急池	污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	雨污分流
	
危废间	废气采样平台
	
抽吸器、水洗涤器	填料塔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2日，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市连江县组织召开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北京永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大官坂组团化工区。建设主体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包含22万t/a聚酰胺聚合主厂房和公共辅助配套设施，包括纯化厂房、维修车间、立体仓库、己内酰胺储罐区等其他公辅工程。项目建筑面积70278m²，总投资83680.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45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年操作时间：330天/年，8000小时/年，全厂总定员158人。

2、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北京永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30日以榕连环评[2022]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验收期间，未受

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3680.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452 万元。

4、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主体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包含 22 万 t/a 聚酰胺聚合主厂房和公共辅助配套设施，包括纯化厂房、维修车间、立体仓库、己内酰胺储罐区等其他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的废水收集后明管输送至依托的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工程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聚合装置不凝尾气 and 切粒系统单体抽排废气。三条生产线聚合装置不凝尾气经各自液封槽水吸收后通过一根 46m 排气筒排放；三条切粒生产线各设置 1 套洗气塔水吸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由 54m 排气筒排放（共 3 根）。

3、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建设危废暂存间 340.77m²。

废聚酰胺、二氧化钛过滤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企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和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现有容积为 243m³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依托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一期)现有 6000m³事故应急池,现事故应急池已资产剥离,归属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编版)(备案编号:350122-2024-031-M)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6、环境管理

企业已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建有监测化验室。

7、其他

(1) 在线设备验收情况

恒诚公司废水外排口已规范化建设并安装流量计,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雨水外排口已规范化建设并安装 pH 和 COD 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时纳入集团内部平台留存可追溯,作为集团内部管控节点。

(2) 地下水井建设情况

已在厂界下游内设置一个地下水井监控点位。

(3) 大气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察,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1%。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企业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可以达到企业与园区污水厂商定的标准限值；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可以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棉连环评[2022]8号文，废水≤145144.26吨/年(不含生活污水)，COD≤7.257吨/年，NH₃-N≤0.726吨/年，VOCs≤9.984吨/年，各项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由环境空气监测报告表明：氯化氢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浓度限值。

2、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下游区无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及以外的补给区，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分布。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控井采集水样中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3、土壤

厂内土壤中各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3.按自行监测和管理计划要求严格落实。

附：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成员类型	单位	职务	签字
林奇	专家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林奇
陈金平	专家	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	高工	陈金平
林晶	专家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林晶
程永华	建设单位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永华
柯熙	建设单位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柯熙
张嘉俊	建设单位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张嘉俊
杨永明	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永明
王雪松	施工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管	王雪松
谢慧明	环评单位	北京永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慧明
黄帆	环境监理单位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帆
刘青松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青松
王强	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强